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				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 到考打「○」、缺考打「X」				黏貼照片處 (請自行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
姓 名	以正楷填寫不得潦草				電腦中文打字測驗		口試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性別	☐ 女 ☐ 男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服役中(預定於 年 月 日退伍)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最高學歷	具 ☐ 專科 ☐ 學士 ☐ 碩士 資格(請註明畢業學校) 學校：_____科系：_____畢 業 或現為_____大學_____科系_____年級生 (即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)							緊急聯絡人姓名：_____關係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
	聯絡地址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 _____ (住家) _____ (手機) _____ 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						
電子信箱	_____ 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						
張貼身分證影本	(正面)				(背面)				
※☐是☐否 曾任法院職務及期間：(例如：新北地院約僱書記官 1100305~1121231) _____ ※☐否☐是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(含是否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)。 ※☐否☐是 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(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)。 ※☐否☐是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 ※☐否☐是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類別：_____ 等級：_____ 度)。 ※☐否☐是 具原住民族身分(族別：_____)。 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僱用者應無條件解僱，並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
以 A4 格式單面列印